

8楼扔出塑料袋 砸碎楼下风挡 刑拘

垃圾袋里的一张超市购物小票锁定嫌疑人

本报讯(王浩冰 实习生 赵高飞 记者 王晓)吉普车好端端停在小区旁,谁知“祸从天降”。7月24日,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南市街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自己停在楼下的车前风挡玻璃被砸碎了。

民警侯奕名、杨振洲立即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发现停在道外区南十七道街人行道上的一辆白色吉普车前风挡玻璃破裂,右前车胎地上有一个白色塑料袋里面满是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情况,民警推断极有可能是居民楼上抛下的垃圾将车风挡玻璃砸碎。接下来的侦查进一步证实了民警的推断,民警随后将垃圾袋打开,吃剩下的香瓜、西瓜皮、纸屑逐一映入眼帘,最后发现一张购物小票,经仔细辨认,是某超市结算单。

通过侦查,民警锁定了郭某,她家的住址就在案发现场所在的位置,道外区南十七道街某小区8楼。民警按照地址来到郭某家了解情况,开门的是郭某的婆婆于某。经过深入的调查得知,早于某让她的儿子把垃圾袋拿到楼下扔掉,儿子下楼时并没有将垃圾袋拿走,于某一气之下就将装满垃圾的塑料袋从8楼家中厨房窗户扔了下去,正好砸在了楼下一辆白色尼桑牌吉普车前风挡玻璃上。

随后,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于某传唤至南市街派出所。经审,犯罪嫌疑人于某对其高空抛物致使车辆损坏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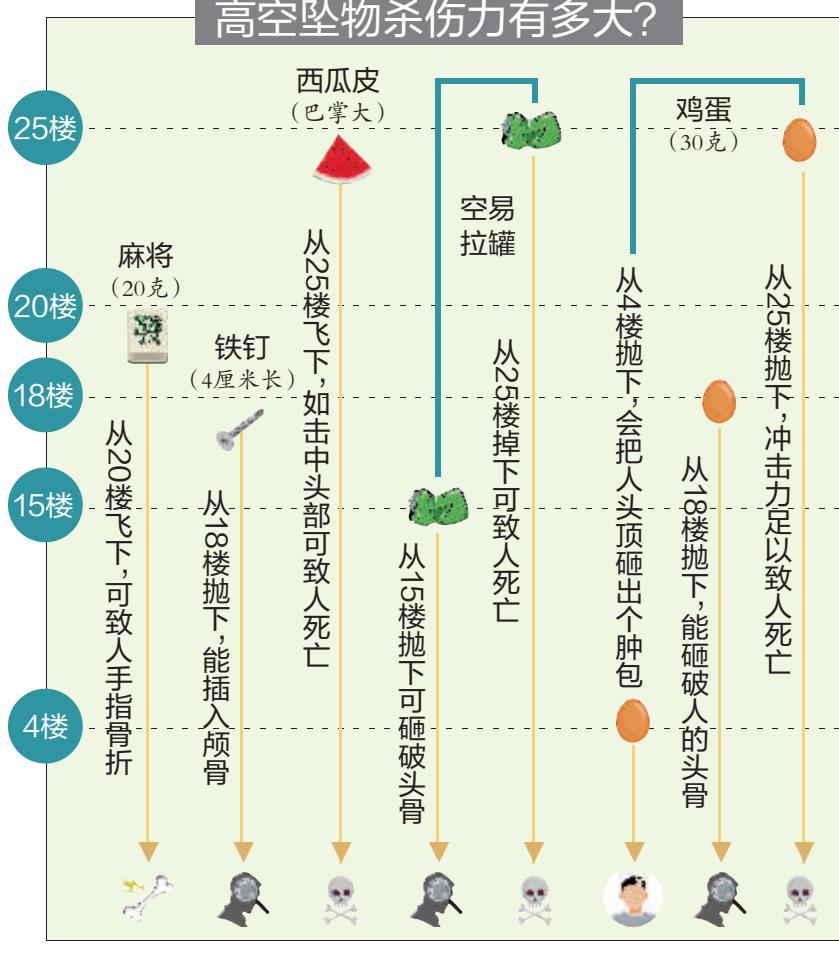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高空抛物罪为: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市民切勿图一时方便,向窗外抛掷物品,这样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



涉事女子被刑拘。 警方供片



扔出的垃圾袋砸中楼下车辆。 警方供片



新闻延伸

■2019年11月,江苏无锡男子蒋某因工作不顺心,先后3次将水桶、杠铃、花盆从18楼扔下,造成两辆车损毁,并造成小区居民心理恐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三年。

■2020年11月,呼兰一男子从7楼扔出玻璃瓶砸中楼下汽车,这名高空抛物者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呼兰警方刑事拘留。

网友热评

- 感恩的心: 高空抛物判刑! 拍手叫好!
- 一帆风顺: 必须拘留, 损人不利己, 缺德!
- 俏皮爷爷: 对这种无德的人,狠狠地惩罚,让她长记性。
- 王景秋: 高空抛物已经立法了,触犯法律必惩!
- 春雨: 这是砸车上了,这要是砸到人呢?
- 雨后阳光: 我们小区经常有七楼八楼的扔垃圾,差点被砸到。
- Good luck: 高空抛物害人害己。



哈报手机记者 谢航滨 摄

市民发现一“怪鸟” 个小嘴尖腿挺长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10日下午,哈报手机记者谢航滨给记者发来一段画面,说自己在单位院内拍到了一只“怪鸟”,感觉它像是保护动物,他不知道如何救助,想求助专业人士。

谢航滨说,当天下午,他和同事在省科技馆院内一处阴凉处,发现了这个“不速之客”。“小家伙”个头挺小,但却是“大长腿”,嘴又尖又长,爱沿着路旁的绿化带溜边儿走。见有人过来了,它不慌不忙就是来回地走,也不飞远。这只“怪鸟”身上并没有外伤,翅膀也是好好的,可不知道它为啥不飞走?

这只鸟究竟是啥“来头”?记者将谢航滨拍摄的视频和照片发给专家帮忙辨认,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许青教授说,这是夜鹭,是只没成年的

幼鸟,刚出窝不久,还不太会飞,它之所以会出现在科技馆院内,很可能是它的亲鸟就在附近。

许教授表示,这种还在学习练飞阶段的野生幼鸟,一般都会自行离开的,建议人们在户外发现这种情况时,只要鸟儿没

有受伤,最好不要去人为干预,不围观、不跟踪。

11日10时,记者再次与谢航滨联系,他告诉记者当天早上他来上班在院子里找了一大圈也没有看到那只夜鹭,应该是飞走了。



黑龙江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公开拍卖哈尔滨市道里区公房C42栋商业2号(群力第二大道641号)1层商业房地房产三年承租权,建筑面积约91.12平方米,参考价10.21万元/年。
登记截止时间:2021年8月17日16时
拍卖时间:2021年8月18日9时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栋22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451-51911012,51916555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海上银座A栋22层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和街道安静街市场(早市,夜市)2年经营权租赁项目进行公告

展示电话:崔先生 15046000578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市粮油贸易公司四处房产出租项目进行公告

展示电话:朱先生 18745186858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学生食堂租赁项目进行公告

展示电话:李先生 85911153;汤先生 85911616 咨询电话:0451-87153333 转 1610

股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对哈尔滨市信达广告有限公司51%股权预披露信息进行公告

转让方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796191642 交易场所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451-87153333 1605

详情请登录: www.hrbggzy.org.cn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4楼1-4号窗口

小资料

夜鹭是一种中型涉禽,白天常隐蔽在沼泽、灌丛或林间,晨昏和夜间活动,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